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黃祖暉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黃上哲博士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四)
(C) 重選何玉慧女士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案五)
5.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 (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 (a) 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 (a) 在 (b) 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 (a) 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不時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鑑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有關防止及遏制其擴散之最新規定，本公司視乎 COVID-19 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之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於本公司範圍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招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常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常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祖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